

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現行公告之指定期間即將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惟在金門縣口蹄疫風險未通過評估前，有繼續限制該縣偶蹄類動物及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必要，爰將指定期間修正為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